

证券代码：430065

证券简称：ST 中海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[(2019)京 0114 破申 8 号]，受理申请人高宏对公司的破产清算。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京 0114 破 3 号] 内容显示如下：

“经查明：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，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 379829017.4 元，负债总额为 1174823880.71 元。管理人经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后未能招募到合格投资人。

本院认为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予宣告破产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代表人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10 月 18 日